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宛农通〔2025〕23号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农办）、职教园区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南阳市2025年度市级“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南阳市农业农村局与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2025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落实省、市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提升监管效能，尽可能压缩检查次数，减少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依据，合并整理种植业生产资料、饲料兽药、畜禽屠宰场养殖场、种畜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抽查为部门联合抽查任务，23个抽查事项（农业农村部门18个，市场监管部门9个），详见附件3。

三、实施步骤

抽查检查时间：5月到11月。农业农村局水产科、饲料兽药科、种业农药科、粮作科、畜牧科、屠宰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抽查检查计划，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适时进行。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检查对象库，在检查对象库中按照计划比例随机抽取高风险检查对象和中低风险检查对象。检查对象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乡村振兴局，必要时可拓展到全市范围。

饲料兽药的抽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责任科室：饲料兽药科）

种植业生产资料的抽查：肥料生产经营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种子生产经营者。（责任科室：粮作科、种业农药科）

畜禽屠宰场、养殖场的抽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畜禽屠宰企业、养殖场。（责任科室：屠宰科、畜牧科）

种畜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抽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者；野生动物利用的生产经营者。（责任科室：水产科）

市市场监管：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三）制定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农业农村局水产科、饲料兽药科、种业农药科、粮作科、畜牧科、屠宰科在检查对象抽取后，要制定抽查检查事项清单，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抽查。

（四）依法开展检查。依据抽取的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按照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

提前准备。农业农村局水产科、饲料兽药科、种业农药科、粮作科、畜牧科、屠宰科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检查顺利进行。

（五）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抽查检查联系人：

| |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信用监管科 | 汤文翰 | 15871792315 |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科 | 陈强 | 13525656298 |
| 市农业农村局 | 饲料兽药科 | 王哲 | 13598205996 |
| 市农业农村局 | 粮作科 | 刘鹏 | 15518998556 |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业农药科 | 郭源 | 15737321281 |
| 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科 | 冯硕 | 15716606310 |
| 市农业农村局 | 屠宰科 | 向飞 | 18237785656 |

附件：1. 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指引

3.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和抽查事项

附件 1

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抽查日期:

| | | | | |
|--------------|---------------|----|------------------|------|
| 执法检查 人员 | 姓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 | 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 | | 检查结果 |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备注 | | | | |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制定抽查计划，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库、随机抽查人员库，进行随机匹配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

二、实地核查

实地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抽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

三、结果公示

抽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抽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四、结果类型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

(一) 未发现问题。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

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

进入被检查场所的；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九）线索查办。检查发现的农业违法违规行为，经检查组研判需要查办的应及时移交属地农业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需市级查办的转交局法规科，通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检查发现的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附件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和抽查事项

| 抽查任务 | 抽查事项 |
|---------|--|
| 饲料兽药的抽查 |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3.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4.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5.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6.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7.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8.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9.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1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审批）；11.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

| 抽查任务 | 抽查事项 |
|------------|--|
| 饲料兽药的抽查 |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7.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 种植业生产资料的抽查 |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2.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3.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农药生产许可）； 4.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农药登记审批）； 5.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7.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 抽查任务 | 抽查事项 |
|-----------------|---|
| 对畜禽屠宰场、养殖场的抽查 |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2.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7.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 对种畜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抽查 |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4.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7.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9.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主办科室：局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